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杨青明，男，1959年1月24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住贵州省织金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闽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33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以此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闽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刑更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**，**于2021年4月19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8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003分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53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538分，表扬10次；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7月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青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青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